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79號

原告 A女 (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被告 鄧承平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易字第602號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